2016年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促进我区社区商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电商化”发展，特制定《2016年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一、指导原则

2016年，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围绕“减人、添秤、服务” 的指导思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布局均匀”的原则，努力提升基础性社区商业设施的覆盖水平，促进我区社区商业企业“六化”发展，全面构建便捷、完善、优质、现代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

二、支持方式

项目主要采取财政资金补贴的方式，用于扶持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社区商业便民网点的日常运营，以及新建、改扩建社区商业网点；为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本年项目分两批申报；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区财政不重复支持。

三、支持范围、重点及标准

**（一）支持范围**

2016年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支持范围包括以下四大类：

**1.基础服务类项目：**支持新建、改建和规范提升蔬菜、早餐、便利店等商业便民网点；支持餐饮企业、便利店开展白领午餐服务项目；支持北部地区蔬菜直通车项目。

**2.综合配套类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新建、改建综合性社区商业配套、区域社区商业中心等项目。

**3.设施开放类项目：**支持科技园区、商务聚集区、综合性商务楼宇内部食堂、超市（便利店）等基础性配套商业设施对外开放，提供公共服务。

**4.服务模式创新类项目：**支持社区商业企业服务手段创新，鼓励传统商业企业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平台开展社区服务；发挥“互联网+”优势，支持推进线上订购、安全检测追溯等服务系统建设。

**（二）支持重点**

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社区商业项目；各类优质品牌连锁企业增设或改扩建各类社区商业网点项目；北部地区蔬菜门店、直通车等配套社区商业项目。

**（三）支持类型及标准**

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的支持类型分为日常运营补贴和一次性补贴两大类。

**1.日常运营补贴类**

①支持对象：现存类项目。

②支持内容：房屋租金及其他日常经营运维费用。

③支持标准：蔬菜零售网点按《海淀区菜篮子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海行规发〔2015〕5号）标准执行；其他项目按实际的年度房屋租金为准，补贴金额不超过年度房屋租金的50%。

**2.一次性补贴类**

①支持对象：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

②支持内容：设施设备购置、店面装修改造、回租回购费用、信息化平台建设。

③支持标准：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补贴金额不超过当年该项目总投资的50%。

四、申报条件

（一）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的申报主体须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我区的各类商业企业。

（二）申报主体的经营状况良好，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项目涉及的房屋（经营场所）具有合法的产权证明文件，且不存在违法建筑。

（四）蔬菜零售网点必须设有安全可追溯蔬菜的品类。蔬菜直通车项目需具备相关部门认定的运营资质且设有安全可追溯蔬菜的品类。

（五）涉及餐饮类项目，申报主体须不存在餐厨垃圾处理、烟道不按时清洗和食品安全等问题。

（六）第一批项目建设周期为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五、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

1.单一项目主体向属地街镇提交申报材料，各街镇对项目进行初审并进行重要性排序汇总后，向区商务委报送相关材料。

2.同一项目主体同时申报多个项目，且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多个街镇的，由项目主体直接向区商务委提交申报材料。

3.全部申报材料经区商务委进行汇总、复审后，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

4.对于评审通过的项目，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席审议，拟定支持项目及金额，报区政府审议。

5.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区商务委及相关街镇。

6.各街镇按照确定的支持项目明细将资金拨付给企业；区商务委将同时涉及多个街镇的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总部。

7.资金拨付前，各街镇及区商务委应与企业签订财政资金使用协议书，明确相关责任，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装订：

1.2016年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项目建设场地落实情况证明，提供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合作协议）、房屋产权证明。

4.截至项目申报时，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对照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已投入资金部分明细，并提供在项目建设期内的相应有效凭证（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应资金支出凭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合同（将合同与对应票据进行归类附在一起）。

5.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事宜

（一）项目申报主体应于6月15日前将全部申报材料纸质文档加盖公章后一式3份，报送至项目所在街镇。

（二）各街镇及直报区商务委的项目于6月3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1）及各项目详细申报材料一式2份，提交区商务委。

（三）各街镇应按《海淀区菜篮子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海行规发〔2015〕5号）要求，积极开展蔬菜零售网点建设，本年度任务数量应符合区商务委统一要求（详见附件5）。

（四）区商务委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1.2016年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2.2016年海淀区社区商业项目申报表

3.项目投入情况合法凭证明细

4.项目编码查询

5.2016年街镇菜篮子网点建设任务数量